

109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及違規處理

■ 宣導時間：109年5月6日(三)第五節

■ 宣導人員：九年級導師 ■ 簡報製作：內中註冊組

特別說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主要防疫措施包括：

- 一、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二、量測體溫、
- 三、不開放陪考、
- 四、各試場開啟冷氣，並開啟前後門及所有窗戶
(每扇窗開啟約10公分)以維持通風、
- 五、加強試場及休息區消毒作業、
-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 七、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特別說明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109年5月16日、109年5月17日）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並比照「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特別說明

■ 考生進入考場(內壢高中)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內壢高中)外，經查證屬實，比照「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考生進入試場(考試教室)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請務必配合：

1. 全程配戴口罩、

2. 考試中若須脫下口罩，須請示監試人員、

3. 於試場內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請務必配合：

- 4.至少提早30分鐘到考場(內壢高中)接受體溫量測、
- 5.配合考場內路線管制指引、
- 6.若發燒或有呼吸道疾病將安排至備用考場

不得進入試場。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一、一般規則

(一) 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 1.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舞弊情事。
- 5.交換座位應試。
- 6.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 7.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二) 應試證件之規範

1.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
2.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若考試當天需補發准考證，
請先至本校考生服務區，
由老師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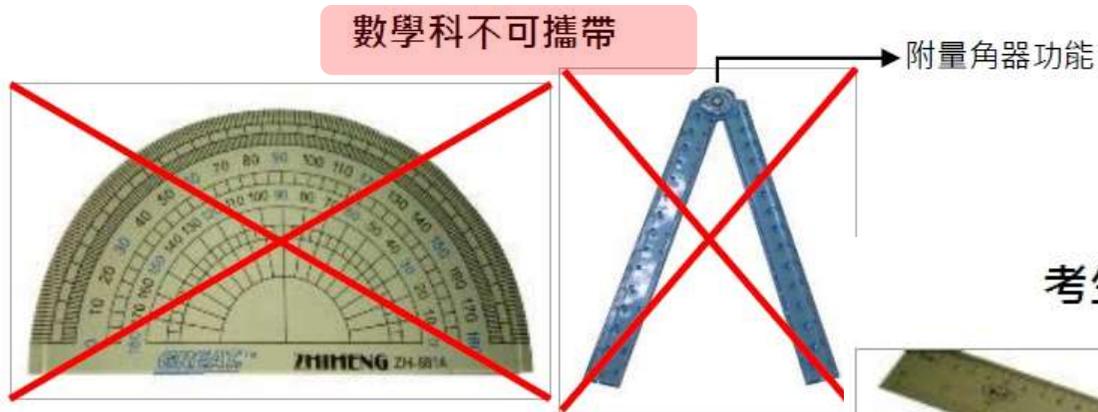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三) 應試文具之規範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
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4.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3.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四)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1、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

2、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1)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

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2)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

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
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
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五) 隨身用品之規範

- 1、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2、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3、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六) 冷氣試場開放原則

- 1、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
- 2、考生若需申請於非冷氣試場應試，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且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
- 3、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啟前後門及所有窗戶(每扇窗開啟約10公分)以維持通風。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二、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一) 入場之規範

- 1、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
- 2、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3、入場坐定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
- 4、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二) 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

- 1、考試說明開始後，考生即不准離場。
- 2、考試說明時段內，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三) 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

- 1、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
考試正式開始後，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
- 2、英語（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
- 3、考生若英語（閱讀）缺考，英語（聽力）仍可入場應試。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 (五)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行為。
- (六)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三、作答規則

- (一) 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並可開始動筆作答。
- (二) 開始作答前，考生應檢查准考證、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以及答案卡(卷)之科別是否正確。若發現有誤入試場、誤用答案卡(卷)或答案卡(卷)科別錯誤等情事，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
- (三)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 (四)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 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
 - (六)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
-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四、離場規則

(一) 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

1、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
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2、英語 (聽力)：

(1) 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2) 試題重播期間，視同英語 (聽力) 考試時間，不得提早離場。

(二) 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交予監試委員點收；
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考生應儘速安靜離開試場。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 (三)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卷)。
- (四)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 (五) 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五、其他

- (一) 如遇警報、地震，考生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二)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三) 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國中教育會考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要點指稱之「五科」為國文、英語(閱讀及聽力)、數學、社會、自然，其中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為一科兩階段，違規將採分別計列方式處理。

今年會考取消英聽測驗，英語僅採計閱讀成績。

違規處理要點

一般規則

三、考生有下列嚴重舞弊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違規處理要點

一般規則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一) 集體舞弊行為者。
- (二) 電子舞弊情事者。
- (三) 交換座位應試者。
- (四)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 (五)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違規處理要點

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 五、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六、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一) 經制止後停止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二) 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違規處理要點

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八、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違規處理要點

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九、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違規處理要點

作答及離場規則

十四、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十六、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不得離場，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違規處理要點

作答及離場規則

- 十七、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
 - (一) 經制止後停止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二) 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十八、答案卡(卷)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十九、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違規處理要點

其他

- 二十、本要點依情節輕重彙編為「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考生違規時將依「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由監試委員紀錄，並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 二十一、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屬情節輕微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二) 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 二十二、寫作測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之考生仍為零級分。
- 二十三、違反本要點且涉及重大舞弊情事或違反法令者，將另行通知相關機關究辦。